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科研工作手册

科研处编制 2020 年 9 月

前言

为了方便全校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较全面的了解有关科研平台、科技项目和科技奖励的申报资助渠道与指南,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知识产权等的管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我校(院)科研工作快速发展,特编辑"科研工作手册",供大家查阅和参考。

本手册为我校(院)内部资料,希望使用者妥善保管,并提出宝 贵意见和建议。手册中所列内容与上级文件或通知不一致时,以上级 文件或通知为准。由于科技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本手册所收集的政策 依据时效性也将发生变化,凡有新规定代替本手册有关政策依据时, 按新规定执行,科研处也将及时更新、补充并修订。

本手册电子版可在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科研工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kjc.qlu.edu.cn/5874/list.htm(校内 IP 或校外通过 VPN 登录)。 意见与建议请反馈至 kjctfr@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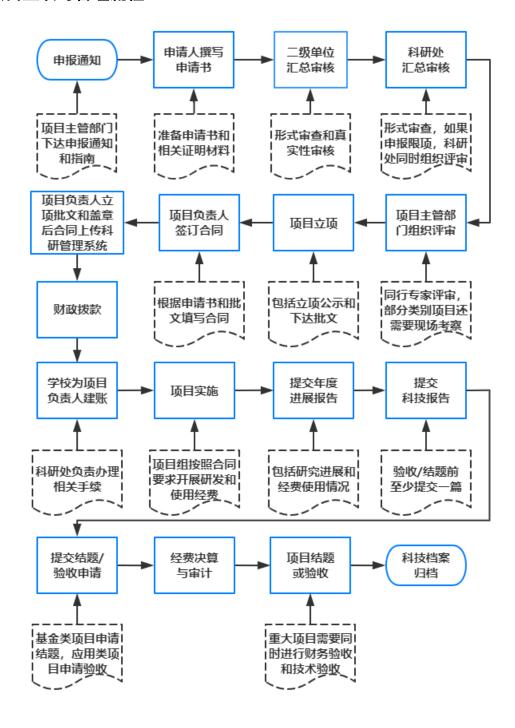
目录

弗 一	−章 科研业务办理流程	1
<u> </u>	、纵向项目管理流程	1
_	工、横向项目管理流程	7
三	E、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	9
四]、科研平台管理流程	10
五	L、专利管理流程	12
六	大、科技信息统计管理流程	13
第二	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与平台申报指南	14
	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与平台申报指南 -、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u> </u>		14
	一、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14
	一、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20
	一、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203135

第一章 科研业务办理流程

一、纵向项目管理流程

1.1 项目立项与管理流程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1.2 项目经费办理与管理流程

集中申报类项目

经费到账后,科研 处计划科统一办理 项目经费入账



项目负责人登陆"业财一体化平台",信息查询-经费查询-项目经费-经费编号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 照项目任务书(合 同书)经费预算 进行报销

个人申报类项目

将"项目批文"及"盖章版项目任务书"上传项目 负责人科研管理系统。



登陆齐鲁工业大学 "业财一体化平台"



事项办理-来款认领 -查询到账明细



持盖章后的"经费到账通知单"到科研处计划科办 理经费入账



计财处资金科盖章



填写打印"齐鲁工业 大学项目经费到账通 知"一式三联



需新建经费编号的项目入 账,到计财处计划科办理

已有经费编号的项目入账, 到计财处核算科办理 项目负责人登陆"业财一体化平台",信息查询-经费查询-项目经费-经费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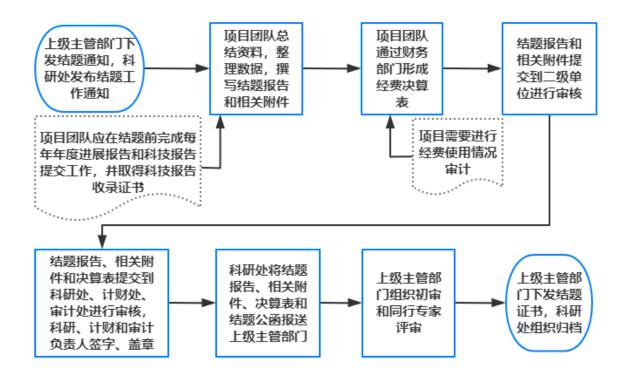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 照项目任务书(合 同书)经费预算 进行报销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1.3 项目结题流程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1.3.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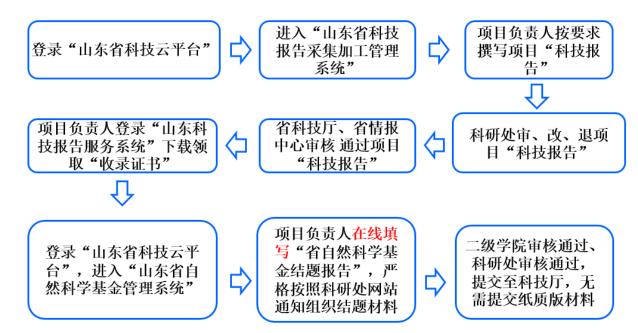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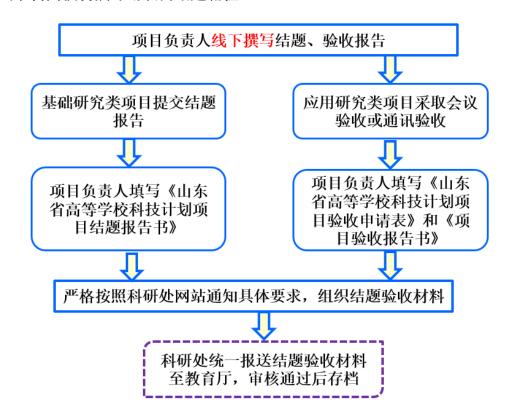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验收材料

1.3.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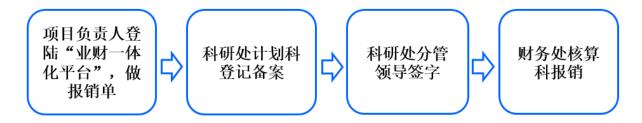
1.3.4 山东省高校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流程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1.4 纵向项目绩效领取流程



- 注: 1. 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领取绩效,项目结题之前绩效领取 额不允许超过绩效预算总额度的三分之二;
 - 2. 绩效领取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承办科室: 计划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二、横向项目管理流程

2.1 项目立项与管理流程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起草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模板见科研处网站文档下载中心)

合同盖章审批经由校(院)一网通申报 (热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审批盖章)



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技术合同审批表,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未通过会有信息反馈)打印合同4份,办公楼405 盖技术合同章



合同双方签章后,科研处、项目负责人各持1份,委托 方2份。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方向被委托方转账



填报科技合同登记平台信息表(科研处网站下载专区) 和扫描合同PDF版(命名为项目号),发送至邮箱: mengwu666@163.com



科研处进行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及办理相关免税业务

承办科室:成果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631802

2.2 项目经费办理与管理流程

登陆齐鲁工业大学"业财一体化平台"



【事项办理】—【来款认领】—【来款认领申请】—【增加】,选择 【普通认领申请】或者【预开发票认领申请】认领类型,点击【查询】 按钥选择本人来款,【确认】

线上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 附件(技术合同PDF扫描件, 技术开发类还需上传科研处办 理的免税证明) 来款经费需办理经费分配的 (仅限项目组成员),可按照 来款认领流程进行多次来款认 领(总额不超来款额度)

相关部门线上审核



打印审核通过后的来款认领分配表,到计财处计划科和核算科办理经费 开具发票及入账等手续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合同书、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要求进行报销

承办科室:成果管理科 咨询电话:89631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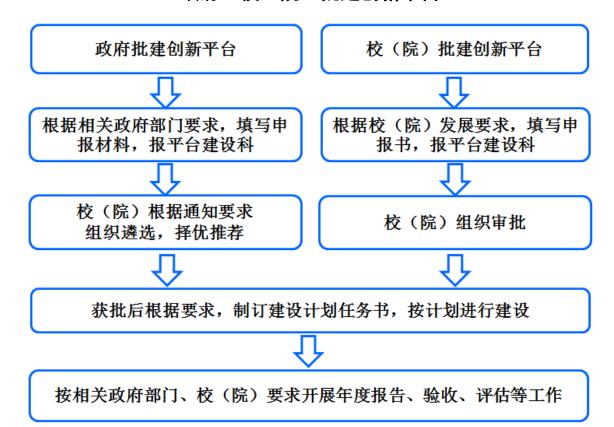
三、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

根据科研处网站通知,下载有关报奖申请书和汇总表 填写报奖申请书,准备成果原件和相关成果说明材料, 按通知要求报送各有关单位(部门)审核汇总 相关报奖材料报送科研处成果科 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公布获奖结果 相关材料存档。获奖者领取获奖证书,参与外单位的 获奖者需将获奖证书上交科研处成果科备案

承办科室:成果管理科 咨询电话:89631802

四、科研平台管理流程

政府、校(院)批建创新平台



承办科室: 平台建设科 咨询电话: 89631625; 88728286

与企业共建科研机构

以校(院)名义与企业联合共建科研机构



起草共建协议,填写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审 批签章后报送科研处平台建设科



科研处委托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协议, 通过后报校(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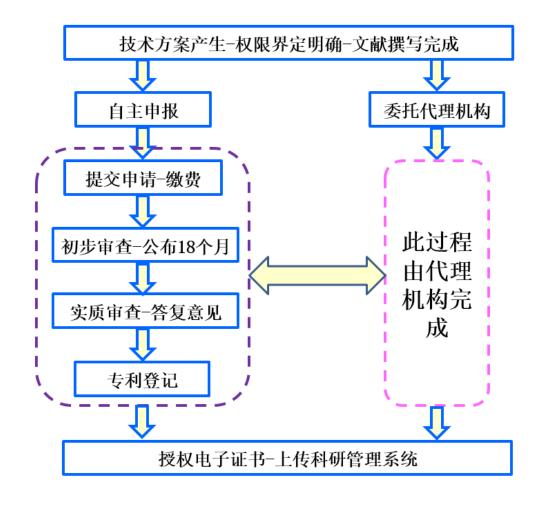
校(院)审批同意后, 校(院)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制订建设计划任务书及共建科研机构建设经费计划表, 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签章后报科研处平台建设科。 校(院)审核通过后按照计划任务书进行建设

承办科室: 平台建设科 咨询电话: 89631625; 88728286

五、专利管理流程



承办科室:成果管理科 咨询电话:89631077

六、科技信息统计管理流程

科研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相关流程

登陆科研管理系统 > 及时录入个人科技成果 成果审核 科研秘书或业务科负责 所有成果均需录入系统 个人成果系统提交 系统登录与密码重置、 后,二级学院或科 新进员工账号注册 研单位审核 论文正式发表后即可录入系统: 需为最终出版稿,EI期刊需上 传检索证明 校内登陆: 科研处网页-科研处审核 科研管理系统链接 专利授权后及时录入系统:上 科研信息是校(院) 传授权专利证书PDF扫描件 各单位年度科技统 校外登陆: 齐鲁工业大 学-信息系统导航-专项 计、季度调度数据、 项目获批后即可录入系统: 个 服务-校外VPN系统-年度绩效考核、科 人或合作申报类项目录入系统 web资源组-科研管理系 技奖励发放的唯一 后方可办理经费入账 来源渠道。 统链接

科研管理系统的开放时间为每年度3月1日-12月31日,未按时录入的科研信息不在成 果奖励统计及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内。

承办科室: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89631893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与平台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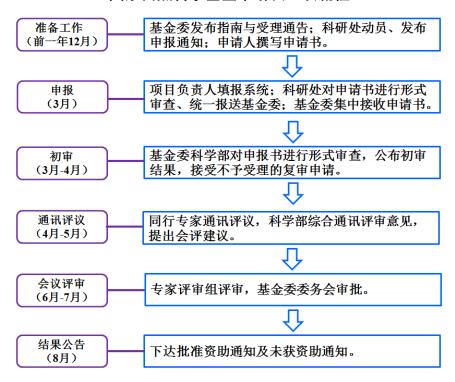
一、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NSFC)作为我国支持基础研究的主渠道之一,面向全国,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包含了探索、人才、工具、融合四大系列。探索系列主要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人才系列主要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工具系列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融合系列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等。

指南及申报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每年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我校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依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该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并且有严格的超项限制。关于申请人资格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年度项目指南,或者咨询科研处计划科工作人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及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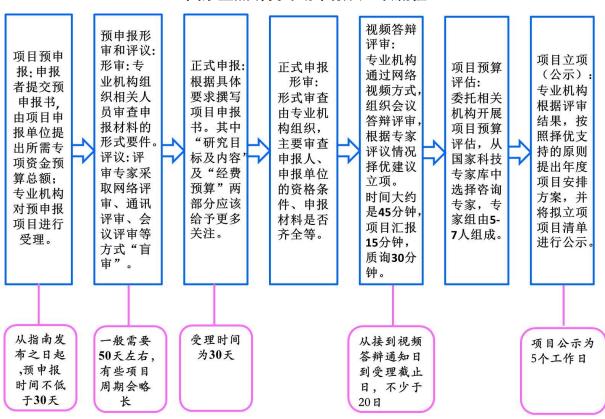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类别: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指南及申报要求:项目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发布。校(院)和所属各二级法人单位,可以申报该项目。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及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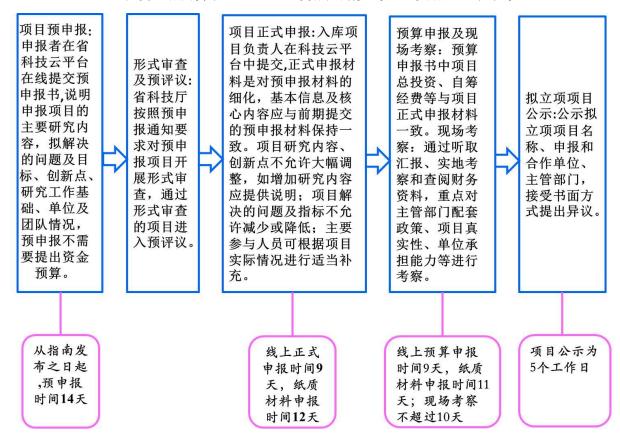


3、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指南及申报要求:项目指南每年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校(院)和所属各二级法人单位,可以申报该项目。首席专家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申报和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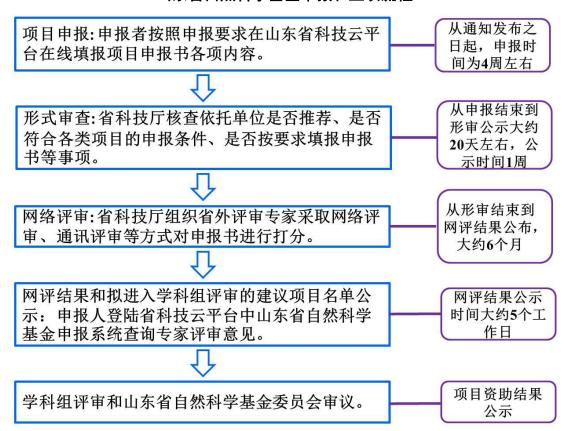


4、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 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省自然基金包括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 等专项。

申报通知及要求:项目申报通知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我校(院)作为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依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该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各类别项目对申请人的条件也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年龄、职称、学位、研究基础、在研项目情况和已承担项目结题情况,具体要求可参照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和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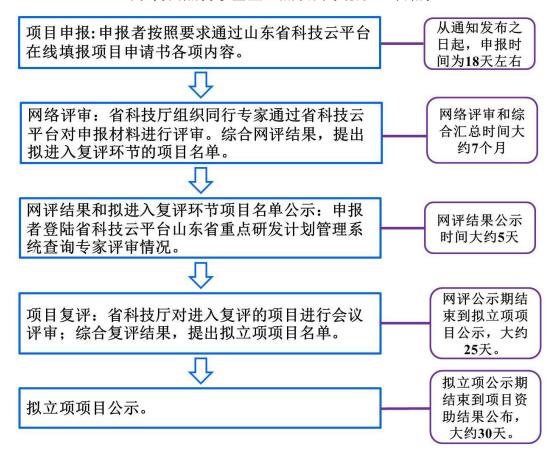


5、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原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原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重点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制约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不同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产业化示范融通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申报通知及要求:项目申报通知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项目研究方向须符合山东省五年科技创新规划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人员,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有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改为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报和立项流程



6、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

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重点支持我省高校青年博士瞄准科技前沿、国家战略和我省"八大战略布局",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应用性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创新群体,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服务"双一流"建设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动山东教育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

申报通知及要求:项目申报通知通过省教育厅网站发布。青创科技计划遵循"择优支持、年度报告、终期验收"的原则,每年遴选一次,研究周期为 3 年。青创科技计划带头人应为我省高校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核心成员为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每位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每个研究周期,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课题带头人进行申报。

7、济南市"高校二十条"计划

济南市"高校二十条"是根据《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号)和《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1号),主要支持驻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增强创新能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和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该计划包括认定类项目和资助类项目,认定类项目包含国家级创新基地、省级创新基地;资助类项目包含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引进创新团队、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引进高端人才、产业创新载体、创业计划。

申报通知及要求:项目申报通知通过济南市网站发布,具体申报条件参见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1号)及当年度申报通知。

二、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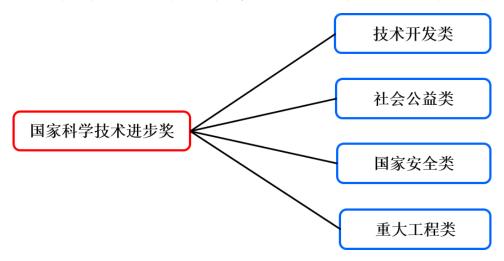
2.1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网址

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基本设置

国务院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三) 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国家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当是推荐书附件提交的 8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国家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我国公民。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

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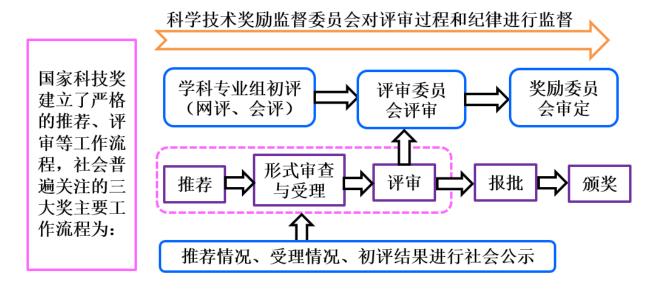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我国公民和组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4.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四)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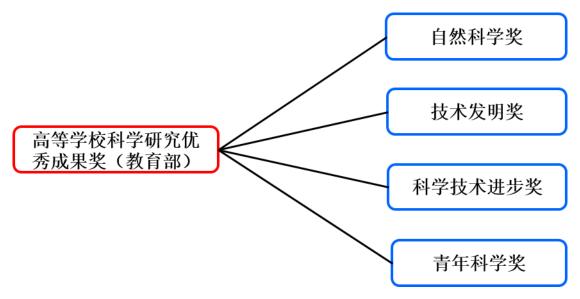


2.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

一、教育部科技司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16/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基本设置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 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者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 (三)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应为具备已被授权发明专利的或已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成果(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 完成人;
 - (二) 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科学普及中做出重要 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 (二) 经转化,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40周岁;
- (二)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 (三)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 风尚;
- (四)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2.3 中国专利奖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二、中国专利奖申报时间及评审条件

申报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申报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 (一)在当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二) 专利权有效, 无权属纠纷;
 -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 (以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规定为准)

三、中国专利奖评价指标及权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专利质量(25%)。评价: 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 文本质量。(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 1. 原创性及重要性; 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 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 1. 社会效益; 2. 行业影响力; 3. 政策适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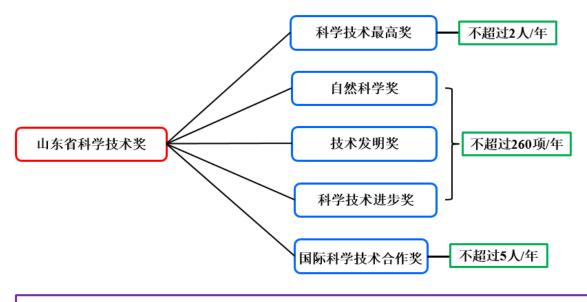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专利质量(25%)。评价: 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 2.文本质量。(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 1.设计要点独特性; 2.艺术性及象征性; 3.功能性。(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 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 1.社会效益; 2.发展前景。

2.4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山东省科技厅网址

http://kjt.shandong.gov.cn/

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基本设置



进步奖类别: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企业科技创新类、技术标准创新类、科普类

等级设置:最高奖、合作奖不分等级,三大奖设一二三等奖

奖金额度:最高奖300万元、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三、2020年度省科技奖改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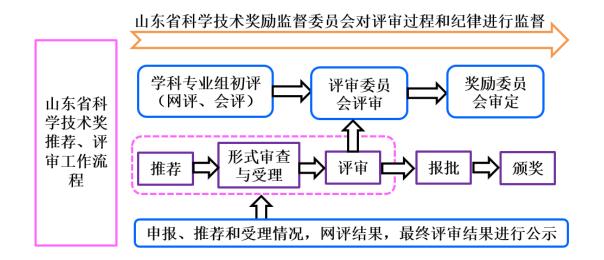
- (一) 优化省奖等级结构: 构建"金字塔"型奖励结构, 严控一等奖授奖数量在35项以内, 进一步增加三等奖授奖数量, 授奖指标重点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
- (二)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提名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参评低等级奖项;提名二等奖的项目,不再升格参评一等奖、同时不可降格评为三等奖;提名三等奖的项目,不再升格参评高等级奖项。
- (三)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的鼓励引导力度:重点支持区块链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现代海洋等新兴产业的技术成果,引导和聚集更多创新要素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聚集。
- (四)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科普"评审组:科普类项目每年度授奖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授奖等级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引导和提高我省社会公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 (五)建立省科技奖审核机制:对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项目,邀请由两院院士牵头的高水平专家进行审读;对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 (六)提高联合申报项目的支撑材料要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要求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月份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名														
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布														
网络初评														
会议初评														
初评结果公布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														
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														
报科技厅党组会审核 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召开奖励大会														

五、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评审工作流程



2.5 山东省专利奖

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http://amr.shandong.gov.cn

二、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时间及评审条件

申报时间:专利奖申报工作一般在每个评奖年度的6月份前进行,在省知识产权 局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及受理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专利, 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在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 (含 12 月 31 日) 已获得专利权;
- (二)报奖专利技术及其产品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 (三)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如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须在报奖前,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证明。

三、山东省专利奖评审标准

山东省专利奖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专利权稳定,专利文本质量优良。(二)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贡献突出。(三)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专利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专利权保护措施得力,管理制度规范。

山东省专利奖对外观设计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专利权稳定,专利文本质量优良。(二)形状、图案、色彩设计独特,艺术性、象征性和功能性很好融合,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和良好的设计理念,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绿色环保、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有文化内涵等特征。(三)专利实施运用积极主动,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四)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管理制度规范。

2.6 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山东省教育厅网址

http://kyc.sdpec.edu.cn/

二、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范围

- (一)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学与科研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
- (二)参评成果时限一般为上一年度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编"、"译"除外) 和鉴定的科研成果;上一年度以前取得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自然科学类应用成果也可 申报,但须附相关单位的应用证明(加盖财务章)及相关材料。
- (三)教学研究成果,书评,教材类、宣传类、生活类、科普类、艺术作品类、文学创作类、资料汇编(含文集)类、综述类、《手册》与《指南》工具书类等文章和出版物不可申报。
- (四)知识产权存有争议的成果、已获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均不可申报。
 - (五)本成果奖不授予非中国公民。

三、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要求

- (一) 各高校须按分配限额申报: 申报成果须准确填写申报学科。
- (二)申报论文必须在核心学术性期刊(增刊与专辑除外)以上发表,自然科学类外文成果名称须译为中文,人文社科类外文成果应附中文翻译稿;外文著作应附章节和主要内容中文翻译稿。
- (三)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所在学校申报。在第一署名人出具委托书 面证明的情况下,也可由第二署名人所在学校申报,填报时成果署名顺序不变。
 - (四)成果署名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应由原署名单位出具知识产权转授证明。
- (五)多卷本著作、系列论文原则上应整体申报。作为整体申报的成果,必须是与 书名或论文题目真正有机联系的系统研究成果。
 - (六) 涉密科研成果申报材料按保密规定报送。

2.7 国家级协(学)会科技奖励

国家级协(学)会科技奖励是指具备国家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协(学)会等组织单独评定的科技成果奖励。具体名单见下表(名单每年会动态调整)。

具备国家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协(学)会名单(2020年)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5	中国钢结构协会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6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7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	38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5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39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0	中华医学会
7	中国抗癌协会	41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8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4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9	中国发明协会	4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10	中国化学会	44	中国力学学会
11	中国物理学会	4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2	中国通信学会	4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3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47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14	中国商业联合会	48	中国水利学会
15	中国大坝协会	49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16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50	中国公路学会
17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51	中国化工学会
18	中国质量协会	52	中国大坝工程协会
19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53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20	中国电子学会	54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55	中国航空学会
22	中国节能协会	56	中国保险学会
2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57	中国黄金协会
24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58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
25	中国农学会	59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6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60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7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6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8	中华中医药学会	6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9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63	中国自动化学会
30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64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1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65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32	中国数学会	66	中华口腔医学会
33	中国地质学会	67	中国解刨学会
34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三、科研平台申报指南

对当前政府批建的科研创新平台级别和种类进行了简单汇总和说明,正式序列内主要科研创新平台如下表。

序号	科研创新平台批建部门	科研创新平台名称					
1	科技部	国家实验室					
2		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国宏华北禾	国家工程实验室					
5	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6	州 古 切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	教育部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8		山东省实验室					
9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10	省科技厅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山东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1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13	少华五禾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14	省发改委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15	省教育厅	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6		济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济南市科技局	济南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8		济南市工程实验室					
19	济南市发改委	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					

(一) 科技部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简介: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申报时间: 不定。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简介: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等院校,

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建设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

申报时间:不定。

(二) 国家发改委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1. 国家工程实验室

简介:是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不定,一般不超过3年。

申报时间:不定。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简介: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申报时间:不定。

(三)教育部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简介: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申报时间:不定。

2.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简介:是高等学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是依托高校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的科研实体。

建设期限:原则上为2年。

申报时间:不定。

(四) 省科技厅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1. 山东省实验室

简介:定位于聚焦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全省重大需求,创建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着重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共性理论和重大科学问题,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产出重大原创科研成果,是我省建设的最高水平研究平台。全省未来拟总共建设10个左右山东省实验室。

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统筹。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简介:是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组织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创建创新研究团队、开展科学技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研究和发展基地。

筹建期:一般为2至3年。

申报时间:具体申报时间不定。

3.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简介:主要依托省内有关行业和领域中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骨干龙头企业,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

建设期限:一般为3年。

申报时间:不定。

4. 山东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简介:用5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30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申报时间:不定。

5.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简介: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显著示范作用,以省内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为依托单位建设的国际科技合作单元。

建设期限:每3年为一个建设期。

申报时间:不定。

(五)省发改委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1.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简介:是产业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试验平台,是促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强化产业技术基础和创新源头的有效手段,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不定,一般不超过3年。

申报时间:不定。

2.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简介:根据建设创新型省份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指导、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是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申报时间:不定。

(六) 省教育厅批建重点科研创新平台

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简介:是山东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为5年,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期。

申报时间:每5年一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首年。

四、专利申请指南

1. 专利简介

专利法是国家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而制定。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扶持政策

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推动学校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学校为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推出了一系列的鼓励扶持政策(不包括非职务发明),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在申请阶段,为发明人报销申请费、印刷费和实质审查费;
- 2) 在授权阶段, 为发明人报销专利登记费、印刷费和印花税:
- 3) 授权后, 为发明人报销前三年的年费;
- 4) 授权后,对国内、国际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成果,给予一定奖励:
- 5)专利转让与实施许可获得收益的90%由发明人支配使用。

3. 申请途径

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必须是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专利的申请有两种途径:

一种途径是委托学校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13589115319)、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82961551)、济南立木专利代理事务所(13335133626)、济南金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13806400831)、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82677155)、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88881466)、济南格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82997557)),个人只需与指定机构交流技术方案,其他与申请相关的法律文献及申请书的撰写修改,由代理机构承担。学校与指定机构已签订过总的委托协议,不必额外履行签章手续。不提倡个人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确有需要,需逐个事项履行审批手续。

另一种途径是由发明人自己撰写并上传所有申请文献,并依据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各类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或补正。教学单位提交申请或答复补正的电子

端口设在科研处(办公楼 407 房间),发明人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后自行到科研处上传提交。发明人需熟悉 CPC 软件程序的操作和申请流程,并关注科研处举办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流和培训活动。

第三章 校(院)主要科技文件

- 1.《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71号)
- 2.《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73号)
- 3.《高水平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绩效奖励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19] 68号)
-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党字〔2018〕65 号)
- 5. 《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8〕 127 号)
- 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7〕109 号)
- 7.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8〕128 号)
- 8.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7〕134 号)
- 9.《齐鲁工业大学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6] 55号)

备注: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查看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校(院)科技文件 网址: http://kjc.glu.edu.cn/5874/list.htm

科研处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

处长: 王昌

电话: 89631076 主持科研处全面工作

副处长:

魏明志 电话: 89631623 分管综合业务科、成果管理科武 鲁 电话: 89631801 分管计划管理科、平台建设科

综合业务科(办公楼 405 室)

负责人: 陶芙蓉 电话: 89631893

机构职能:

- 1) 负责部门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文件处理、会议安排、运行经费、维护和管理、 来访接待和业务咨询等),各类工作协调和督办;
- 2) 科技信息统计与上报:
-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台建设科(办公楼 407 室; 千佛山校区综合办事大厅 107 室) 负责人: 孟光范, 莫晓辉 电话: 89631625; 88728286 机构职能:

- 1) 重点科技平台、校(院)内设科研机构的培育、申报、管理与考核;
- 2) 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监管: 科研团队建设:
- 3) 做好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等工作。

计划**管理**科(办公楼 407 室; 千佛山校区综合办事大厅 107 室) 负责人: 李学林, 隋震鸣 电话: 89631077; 82605629 机构职能:

- 1) 科技项目申报与管理: 科技经费管理: 科技项目结题、验收:
- 2) 高水平科研项目奖励的核算等管理工作,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等工作,协助做好职称评审、科研考核等工作。

成果管理科(办公楼405室)

负责人: 孟武, 杨焕焕 电话: **89631802**; 机构职能:

- 1) 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的培育及申报;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项目管理;
- 2)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的核算、发放等管理工作:
- 3) 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等工作,协助做好职称评审、科研考核等工作:
- 4)专利申请、资助、知识产权规划等(李学林负责)。